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許斐喻

電話：06-2679751#113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d0004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8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數位廣告機是否受建築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之函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5月14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90583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建築法97條之3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審查許可，並領得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；其有效期為五年，期滿後須繼續設置者，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。
- 三、為避免會員觸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日期	109年5月26日	第	502	號	簽章								
指示日期	109年6月2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競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海濱主委	10. 公園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
存查	轉知											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